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1）经审阅李裕陆先生、李来斌先生、李裕高先生、王娟女士和孙子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2）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裕陆先生为公司总裁、李来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裕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子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员工，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借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事项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公司制定的《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振源、吴忠生、王弟海

2022年06月20日